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 
聯絡人：王裕光  
電話：(02)23565258  
傳真：(02)23566315  
電子信箱：moil274@moi.gov.tw

30051

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000129183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新竹市東勢街道路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東明段424-1地號等3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7400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(案件編號：100A0200092)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6月9日府地用字第1000064210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261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

# 部長 江宜樺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附件隨文

